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及電話			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及電話			
為原措施之單位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			
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後，裝訂如附件）

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
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 (簽章)

代理人
代表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申訴應自知悉權益受損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。
2. 請同時檢附原措施文書及其他佐證資料。